关于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A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6	0027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 2 个工作日（2024 年 5 月 29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十九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含）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十九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500 万元	0.3%
500 万元≤ M	10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引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申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谨防虚假网站的重要提示

近日，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发现存在不法分子盗用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架设虚假网站的情形，严重损害了本公司的声誉和社会公信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做出以下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官方公开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网站：www.cjzcgl.com

客服热线：4001-166-866

客服邮箱：cjzg-service@cjsc.com

微信公众号：长江资管（cjsczcgl）

微信视频号：长江资管（cjsczcgl）

二、对于不法机构或人员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真伪、谨慎核实，通过正规渠道获取信息，对非法活动保持警惕，保护自身隐私和财产安全，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如遇上述情况或其他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开展的不法行为，请勿参与并立即报警。如若已遭受损失，请收集保留相关证据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有关部门反映。

特此提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鉴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6 月，公司股东委派石长胜、毛洪云担任公司董事，陈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推荐何敏、梅慎实、万华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杨忠担任公司董事长，高占军担任公司董事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5 月，公司股东委派吴华担任公司董事，高占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吴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0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411,582.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 3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05 月 29 日
除息日	2024 年 05 月 2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4 年 05 月 29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 年 05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8 日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原前端申购费率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恢复原前端申购费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所有招商银行手机银行客户。

二、适用基金范围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10011）

三、具体内容

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凡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申购业务的投资者，恢复原前端申购费率。原前端申购费率详细情况如下：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了《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实际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374,023.95 元，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76,993.29 元，C 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97,030.66 元，将分别按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6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A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 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47	011648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起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经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七）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465,139.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除息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 2024 年 5 月 2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4 年 5 月 29 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5 月 30 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4 年 5 月 2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关于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1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10004	410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 5,000,000.00 元以上（不含 5,000,000.00 元，A 类及 B 类金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以上（不含 5,000,000.00 元，A 类及 B 类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除另有公告外，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基金的申购和定投及转换转入限额安排后续如有调整，请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或登录网站 www.hf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